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9.20 法律法字第 096003512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9 月 20 日

要　　旨：關於內政部戶政司擬篩選 6 歲以下人口狀態資料，提供村里幹事據以訪視篩檢高風險家庭，再送由社政單位評估且提供後續相關輔導等協助，而相關資料提供與有關單位，應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之情形，因涉及事實認定問題，宜由貴部本於職權認定之

主　　旨：關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　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部 96 年 9　月 7　日內授童字第 0960840130 號函。

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　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惟如有該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貴部建置「戶役政資料系統」之特定目的，應在於「戶政及戶口管理」及「兵役行政」（參照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」第 008　及 026 項）。則來函所述，戶政司擬篩選 6　歲以下人口狀態資料，提供村里幹事據以訪視篩檢高風險家庭，再送由社政單位評估提供後續相關輔導、救助服務等協助，有關該等資料提供村里幹事或送由社政單位部分，應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至其利用是否符合該法第 8　條第 4　款「為增進公共利益者」或同條第 8　款「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」所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形，因涉及事實認定問題，宜由貴部本於職權認定之。

三、又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　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」相關機關於實際執行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時，宜請注意依該規定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正　　本：內政部

副　　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